附件4

**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度公开招聘**

**卫生专业技术备案制管理人员面试**

**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根据目前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在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及行程轨迹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行程轨迹无异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有国（境）外（澳门除外）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在面试前完成的14天集中隔离证明且解除隔离后14天健康监测证明；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的应提供在面试前完成的14天集中隔离证明且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上级指挥部及我市指挥部要求的涉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低风险地区（天津市、上海浦东新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等）旅居史的考生应在面试时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相关证明PDF文件请于2020年12月16日前发送至报考单位电子邮箱（见附件3）。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等，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或行程轨迹异常，以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澳门除外）地区、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上级指挥部及我市指挥部要求的涉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低风险地区（天津市、上海浦东新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等）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经现场医务人员检测有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或集中隔离期未满、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复阳期、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三、考生应下载填写《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度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备案制管理人员面试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并于2020年12月16日前将《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度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备案制管理人员面试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PDF文件发送至报考单位电子邮箱（见附件3）。

四、非必要不要去人群聚集及乘坐交通工具开展城际间活动，去人群密集场所、乘坐交通工具开展城际间活动请做好个人防护。

五、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市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度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备案制管理人员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年     月     日